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3 時 5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育敏、徐欣瑩、陳碧涵、蔣乃辛、王惠美、楊玉欣等 25 人，有鑑於兒童福利聯盟公布「2013 年兒童收視熱門時段之電視內容分析」報告，顯示各頻道親子闔家觀賞時段中，不當內容頻繁出現，影響兒少正確價值觀，亦妨礙其心智發展。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新檢視並修正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，予以分齡細緻化，積極落實我國兒少閱聽權益保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徐欣瑩、陳碧涵、蔣乃辛、王惠美、楊玉欣等 25 人，有鑑於兒童福利聯盟公布「2013 年兒童收視熱門時段之電視內容分析」報告，顯示各頻道親子闔家觀賞時段中，不當內容頻繁出現，影響兒少正確價值觀，亦妨礙其心智發展。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新檢視並修正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，予以分齡細緻化，積極落實我國兒少閱聽權益保障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兒童福利聯盟「2013 年兒童收視熱門時段之電視內容分析」報告指出，各頻道之親子闔家觀賞時段中，「不當言語」出現的頻率最高，平均每小時出現 3.3 次，「暴力畫面」次之，平均每小時出現 1.8 次，「黃腔、情色畫面」平均每小時出現 1.4 次；平均每小時會出現 6.5 次不當言語、暴力或情色內容。顯見適合闔家觀看的普級電視節目，仍充斥暴力、情色等不當內容，實令人憂心。

二、另查現行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規定，一般頻道在下午四時至九時之間，僅能播出「普級」節目。惟國內現行標示為普級的熱門電視節目中，仍摻雜許多不當言語、暴力或情色畫面與內容，不適合兒少觀看，且兒少行為易受電視節目左右，對其價值觀與心智發展恐有不良影響。

三、爰此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重新檢視並修正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，予以分齡細緻化，積極落實我國兒少閱聽權益保障，以建構寓教於樂、健康安全和平等近用的優質兒少通傳環境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	陳碧涵	徐欣瑩	蔣乃辛	王惠美
楊玉欣				
連署人：林鴻池	邱文彥	陳鎮湘	廖正井	蘇清泉
吳育仁	徐少萍	江啟臣	呂學樟	李貴敏
詹凱臣	呂玉玲	羅明才	盧秀燕	徐耀昌
陳根德	紀國棟	簡東明	陳雪生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蔡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